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有關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委託管理服務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原協議向中外運長航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原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長航訂立新委託管理協議，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期間，本公司繼續向中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並據此收取11,000,000元人民幣的固定的年度管理費。為便於推進本集團委託管理服務工作，中外運長航同意存續公司的管理人員，如本公司需要，將變更其勞動關係至本集團成員單位。締約方同意，在委託管理協議期間，相關被託管企業按季度向本集團對此等變更勞動關係雇員的全部人工費用作出補償，各年度最高補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

於本公告日，由於中外運長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7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各年度須予支付的管理費及變更勞動關係的存續公司雇員人工費用的最高補償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原協議向中外運長航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原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長航訂立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期間內繼續向中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並收取11,000,000元人民幣的固定的年度管理費。委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締約方

(1) 中外運長航

(2) 本公司

中外運長航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6%的控股股東。

委託管理服務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除須報經中外運長航批准的重要事項(諸如非日常運營過程中的資產出售或者提供擔保,改變經營範圍,註冊或者注銷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需要中外運長航批准的非日常運營過程中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將全面負責被託管企業的業務運營管理。本公司不對被託管企業的經營利潤或經營虧損以及淨資產的增減變化負責,而被託管企業的經營利潤或經營虧損以及淨資產增減變化將繼續由被託管企業各自享有和承擔,并在中外運長航(非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中合併。

本公司將向中外運長航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之委託管理服務,在此期間中外運長航將委託管理被託管企業(即存續公司及未上市地區公司):

- 存續公司: 存續公司是指已經並將繼續從事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及報關報檢等業務的公司,前述公司在本公司上市時并未成為本集團的成

員。由於存續公司在本集團已設立機構及運營或管理架構的城市中持續運營，為便於推進本集團的委託管理服務工作，中外運長航同意存續公司的管理人員，如本公司需要，將變更其勞動關係至本集團成員單位。締約方同意，在委託管理協議期間，相關被託管企業按季度向本集團對此等變更勞動關係雇員的全部人工費用作出補償，各年度最高補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

- 未上市地區公司：未上市地區公司在中國中西部地區（特別是西北、西南地區）從事貨運代理、倉儲及報關報檢業務，本集團目前在前述區域尚未設立重要機構。

委託管理費

作為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回報，本公司將在各日曆年年末收取11,000,000元人民幣管理費。

上述管理費及此等變更勞動關係至本集團的存續公司雇員的人工費用補償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乃經締約方公平磋商後厘定，且本公司已將本集團為向被託管企業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新增員工的預估成本考慮在內。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和其他服務。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境內。

中外運長航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流業務、航運業務、船舶重工及資源培育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內所述，本公司一直考慮本集團以及中外運長航集團的資源整合。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繼續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通過以下手段提供了更為有效的管理架構，以促進本集團物流及其支持性業務的增長：（1）通過管控存續公司，潛在的同業競爭及低效經營將得以避免；（2）通過對其他被託管企業的管理，可以拓展本集團物流及支持性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且可以與被託管企業的業務協同，並獲得委託管理費且財務風險極低。同時，本集團也有機會能夠密切評估被託管企業及其業務經營，用以判斷未來是否可以通過收購或者其他方式對有益於本集團的一些被託管企業或其經營進行整合。截至本公佈日止，本公司未就收購被託管企業進行任何談判或者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各項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關於進行前述收購

（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發生）的進一步公佈。

委託管理協議條款（包括須予支付的管理費及變更勞動關係的存續公司雇員人工費用的最高補償金額）乃經締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條款（包括須予支付的管理費及變更勞動關係的存續公司雇員人工費用的最高補償金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須予支付的管理費及變更勞動關係的存續公司雇員人工費用的最高補償金額）公平且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由於中外運長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在委託管理協議期間，補償變更勞動關係雇員的人工費用可被視為中外運長航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將構成被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注意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各年度合計須予支付的管理費及變更勞動關係的存續公司雇員人工費用的最高補償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仍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4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由於董事趙滬湘先生及宋德星先生在中外運長航任職，他們已依據相關法律及規定回避表決有關委託管理協議之決議案。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在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且其他董事均未或均未被要求就批准委託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被託管企業」	指 未上市地區企業及存續企業；
「委託管理協議」	指 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長航訂立的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協議；
「委託管理服務」	指 本公司依據委託管理協議對被託管企業提供全面業務運營管理（除須報經中外運長航審批的某些重要事項）的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外運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外運長航於2014年2月10日簽署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本公司2014年2月10日公告之主要內容
「未上市地區公司」	指 銀川中外運陸港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外運甘肅公司，中國外運貴州公司，中國外運河南公司，中國外運湖南公司，中國外運滿州裡公司（包括中國外運滿洲裡保稅儲運有限公司），中國外運內蒙古公司，中國外運寧夏公司，中國外運山西公司，中國外運陝西公司，中國外運雲南公司以及中外運長航

集團新疆有限公司（包括中國外運阿拉山口公司、中國外運新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存續公司」	指 本公司上市時未成為本集團成員的中外運長航的部分附屬公司，包括福建外運公司，廣東外運公司，遼寧外運公司（含吉林、黑龍江地區公司），山東外運公司，天津外運有限公司（包括中外運（天津）儲運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集團）浙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外運北京公司，中國外運廣西公司（包括廣西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外運廣西憑祥公司），中國外運河北公司，中國外運湖北公司，中國外運江蘇公司，中國外運連雲港公司，中國外運四川公司，中外運久凌儲運有限公司，中外運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外運江西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中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6%；
「中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 2017年1月23日

於公佈之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滄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 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